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1/457)通过]

71/8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又有两个国家¹ 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使缔约国数目至今达到 175 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¹ 科特迪瓦，2016 年 3 月 23 日(批准)；安哥拉，2016 年 7 月 26 日(加入)。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和障碍，还确认根据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保留以前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进程的结构，即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并决定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期间，继续为每次缔约国会议和每次专家会议各分配五天时间，又注意到当前的闭会期间进程即将结束，

回顾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6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八次审议大会，

注意到缔约国为第八次审议大会设立了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以考虑与审议《公约》及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以及会上就《公约》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的成果以及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对题为“合作与援助，特别注重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与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和“加强国家执行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和关于分别在 2012 和 2013 年及 2014 和 2015 年讨论的以下议题的讨论和促进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所作贡献及有关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作陈述：(a) 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

3. **赞赏**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回顾 2012 年和 2013 年对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项目的讨论，以及对缔约国会议各次报告有关段落的讨论，并促请《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

4. **赞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

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

5.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6. **满意地注意到**第七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与闭会方案会议，欢迎 2016 年自愿捐款数额增加，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7.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支助股的工作及其对于支持闭会期间进程的贡献；

8. **又赞赏地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和 27 日及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

9.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的任务是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公约》序言的宗旨和各项条款得到实现，并审议在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采取的后续行动；

10.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筹备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共同努力，争取在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取得协商一致成果；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工作交换意见；

12.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同时指出必须解决因缔约国和参加国到期未付款项和联合国最近执行财务和会计实务而产生的各项问题；

13.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